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trong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

#### 補充公佈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的正面盈利預告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現有本集團管理帳目所得資料(該管理帳目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相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7,500,000 港元，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將錄得不少於 90,000,000 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1)因對沖原因而買賣與原油及石油產品相關之衍生金融工具錄得的收益，(2)毛利率上升，惟部分上升被(a)臨時定價安排下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淨額減少，(b)減值虧損增加，及(c)罰息收入減少所抵銷。

鑑於本公司目前仍在落實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的業績，本公佈載列的資料乃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按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釐定，仍有待落實及作出其他潛在調整（如有），且未經本集團核數師或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閱或確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參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年度業績公佈（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下旬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健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王健生先生及姚國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少雲女士、陳怡光博士及鄧珩先生。

\* 僅供識別